

新北市青果加工業職業工會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20200701

險種及內容		本人	配偶/ 子女(>15 歲)	以會員本人為例
①	一般身故(定期險)	10 萬元	---	◎一般身故 10 萬元
②	罹患重大疾病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)	3 萬元	1 萬元	◎重大疾病 3 萬元
③	意外身故(傷害險)	130 萬元	80 萬元	◎意外身故+定期險 130 萬+10 萬=140 萬
	失能給付(依等級給付)	6.5~130 萬元	4~80 萬元	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(依等級給付)	19.5~130 萬元	12~80 萬元	
④	意外住院日額(最高 90 日)	1,000 元/日	1,000 元/日	◎意外住院 1000+800 =1,800 元/日
	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程度給付,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60 日)	最高 3 萬元	最高 3 萬元	◎骨折按骨折別日數表 給付
⑤	意外傷害醫療(實支實付)	3 萬元	1 萬元	請檢附診斷書及收據
⑥	住院日額保險金(最長 120 日) (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	800 元/日	800 元/日	◎疾病住院 800 元/日
⑦	癌症醫療險 (生效日起 60 日後初次罹患癌症) 癌症住院日額(最長 365 日)	800 元/日	800 元/日	◎癌症住院 800+800+800 =2,400 元/日
	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金(最長 30 日)	800 元/日	800 元/日	◎癌症住院+手術 2,400 元/日+1.5 萬元
	癌症手術醫療金(定額給付)	1.5 萬元	1.5 萬元	
每月費用		250 元/人	150 元/人	◎眷屬為記名投保, 新增眷屬需 填寫告知書, 始能加保

《欲投保參加本福利計劃之會員, 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》

- ◎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, 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
- 工會開辦之團體保險為「自費集體加保」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, 請統一至工會辦理申請加保及理賠相關手續。
 - 本專案會員本人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 60 歲, 續保至 65 歲止。子女承保年齡 15 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止(且未婚未入伍須在學者)。本專案投保資格限職業類別為 1-3 類(職業類別為第 4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, 請勿投保)。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。
 - 有關「住院日額」之給付, 必須在被保險人生效日起 30 日後, 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, 「重大疾病險」「癌症險」必須在被保險人生效日起 60 日後, 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 - 本專案投保免體檢, 中途加保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。(子女欲參加者, 請與會員本人同時參加), 自成失能不屬保險保障範圍, 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其間, 發生事故不予理賠, 精神病患不承保, 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分不在承保範圍, 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, 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。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愛滋病(11)肺結核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病(14)精神病(15)糖尿病(16)高血壓及領有殘障手冊重度人員等, 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, 不屬保險保障範圍, 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為保障會員福利, 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, 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。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、眷屬, 暫不承保, 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 - 「住院日額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, 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本團保依保險法第 25、64、107、109、127、128、133 條辦理。
 -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, 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, 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, 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 - 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, 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, 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 -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一年一約之一年期定期保險, 非保證續保之終身型保單。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, 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, 亦即隔年續保時, 可以調整保費或不續保方式處理。
 - 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他未盡事宜, 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為主辦理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

主辦單位: 新北市青果加工業職業工會